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27

(2020) 粤 1972 刑初 1630 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维权, 男, 1974年8月16日出生, 土家族, 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 初中文化, 原系广东翔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 住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思渠镇院山村猫岩沟组。公民身份号码: 522228197408163210。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16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缓刑一年。现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羁押, 次日被刑事拘留, 同年11月26日被逮捕。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东二区检刑诉[2020]1516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维权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5月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9月8日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丽芬、陆明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维权到庭参与诉讼。被告人田维权无正当理由拒绝东莞市法律援助处为其指派的辩护律师,坚持自行辩护。审理期间,公诉机关因需要补充侦查,于2020年8月5日建议 延期审理,后于同年9月4日建议恢复审理。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田维权原系东莞市厚街镇某公司员工。约从(2016年开始,田维权利用手机翻墙软件注册"推特"、电报网(英文名"telegram")、优兔网(英文名"Youtube")用户,并加入"皇天击杀五毛公海"等10个网络组群。2018年至2019年,田维权通过手机发表辱骂政府和国家领导,散布有关政府、国家领导人、国内重大事件等的虚假信息。经统计,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田维权在"推特"发布涉上述信息共计约557条; 2019年10月,田维权在"皇天击杀五毛公海"等10个网络组群发布涉上述信息共计约183条,获得回应、跟帖31次。公安机关接报后,经侦查于2019年10月23日23时30分许抓获田维权,当场缴获作案手机一部。

以上事实,有经过当庭举证质证的手机等物证,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刑事判决书、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电子数据提取笔录、手机截图、电子数据复印件制作说明、电报网组群截图、敏感信息提取表、接受证据清单等书证,证人李某某、王某某、刘某一、莫某某、刘某等人的证言,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手机数据),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远程勘验笔录、电子数据固定清单,电子数据光盘,被告人

田维权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 足以认定。

关于本案事实的认定。现有证据足以证实被告人田维权 长期在网络上发表辱骂政府和国家领导,散布有关政府、国 家领导人、国内重大事件等的虚假信息。首先,被告人田维 权对其本人通过手机翻墙软件,在境外网络发表虚假、错误 信息的事实供认不讳。其对公安机关从其手机上提取并拍照 固定的信息截图进行了指认、确认。其次,公安机关在抓获 被告人田维权时,及时扣押了田维权作案使用的手机,并对 上述手机的电子数据进行了提取、固定以及远程勘验。上述 电子数据内容真实,程序合法,依法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最后,有和被告人田维权同在电报群组群中的证人刘某一和 莫某某等人也证实田维权发表相关信息的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维权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 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田维权犯寻衅滋 事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 持。

关于本案的定性。被告人田维权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主要 犯罪事实予以承认,但是辩称其有权在互联网上发表相关信息,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寻衅滋事罪。 经查:被告人田维权在将近两年的时间里,持续在互联网上 发表大量辱骂政府和国家领导,散布有关政府、国家领导人、

第3页共5页

国内重大事件等的虚假信息,不论是其直接发表还是转发的,绝大部分均没有相关的事实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被告人田维权发表相关虚假、错误信息的时间长,数量多,次数多,已经严重影响互联网的公共秩序,多名和田维权同在相关组群的国内证人也证实受到了田维权上述不当信息的影响,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互联网也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均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借 发表意见之名去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被告人 田维权关于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寻衅滋事罪的辩解,本院不予采纳。

随案移送的手机一部,是被告人田维权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田维权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 2019年 10月 23日起至

2021年10月22日止。)

二、随案移送的手机一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